115.3.10

# 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機構
# 115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壹、 依據：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陸、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規定辦理。

貳、 考核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之人事業務執行情形。

參、 考核對象：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機構。

肆、 考核項目及配分：

| 組別 | 計分項目總分 | 扣分項目 | 計分項數 |
|---|---|---|---|
| 一級機關 | 117 | 按錯誤情形扣分 | 共 20 項計分項目 |
| 區公所 | 107 | 按錯誤情形扣分 | 共 18 項計分項目 |

伍、 分組評比：

| 組別 | | 人事機構 |
|---|---|---|
| 一級機關<br>人事機構 | A 組：<br>7 人以上 | 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民政局及社會局等 10 個人事機構 |
| | B 組：<br>5-6 人 | 經發局、文化局、財政局、勞工局、水利局、農業局、都發局、主計處等 8 個人事機構 |
| | C 組：<br>2-3 人 | 捷運局、觀光局、海洋局、行國處、新聞局、運發局及空中大學等 7 個人事機構。 |
| | D 組：<br>專任人事管理員 | 法制局、研考會、原民會、青年局及毒防局等 5 個人事機構 |
| 區公所<br>人事機構 | A 組：<br>2 人以上 | 三民、鳳山、苓雅、前鎮、岡山、小港、大寮、左營、楠梓、鼓山、旗山、美濃、路竹及林園等 14 個人事機構 |
| | B 組：<br>1 人 | 新興、大樹、仁武、鹽埕、前金、橋頭、燕巢、茄萣、梓官、阿蓮、內門、六龜、旗津、湖內、彌陀、鳥松、大社、甲仙、杉林、桃源、田寮、永安、茂林及那瑪夏等 24 個人事機構 |

陸、 考核方式：

一、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

由本處依「各人事機構實際辦理情形」及「各人事機構於資訊系統填報或上傳資料」等 2 種方式辦理考核，本處各業管單位依考核項目屬性按月或按季評核。

二、二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一級機關推動之考核項目如涉及所屬人事機構者，其執行情形落實平時考核並做為年終考績參考。

三、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考核項目請遵守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規定，覈實推展人事業務，如經查察確有違失情事，本處依相關規定查處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減列該違失人員所屬受考機關分數。

柒、 獎勵規定：

一、本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核列各人事機構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或比率之重要參據。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本府整體業務考核結果,就本府各受考人事機構業務推動情形辦理敘獎，並將「績效考核結果」70%、「平時考核」20%及「本處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對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平時業務推動情形之評核」(10%)三項分數之配比計算總分後，得於各組內擇優至多兩名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核發禮品禮券，以資勉勵。

捌、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